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三二分交字第113720862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公示送達1批(詳如逾期未領回車輛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2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等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經本分局移置代保管車輛，「移置保管車輛領回通知書」業經本分局以郵務按址送達，惟郵務機關以無此地址或查無此人、無人領收退回，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三、冊列移置保管車輛現由本分局及土庫保管場保管，請被通知人儘速向本分局及土庫保管場辦理領回代保管車輛事宜，屆時未領回車輛者，本分局依法辦理公告拍賣。
- 四、車輛保管地點及電話：
 - (一)土庫保管場(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土庫路421號)；聯絡電話：07-3532050。
 - (二)覺民路派出所(地址：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366號1樓)；聯絡電話：07-3842108。
 - (三)民族派出所(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208號)；聯絡

電話：07-3822653。

(四)鼎山派出所(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260號)；聯絡電話：07-3907880。

(五)陽明派出所(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義華路272號)；聯絡電話：07-3922032。

(六)鼎金派出所(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鼎力路125號)；聯絡電話：07-3426730。

(七)交通分隊(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468號3樓)；聯絡電話：07-3871397。

分局長許健基

